

中國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林鐘隸慈善基金會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1、緣起：
財團法人林鐘隸慈善基金會設立之目的在於紀念林鐘隸先生，並延續其生前致力於幫助弱勢族群之慈善行動。林鐘隸先生其中一子為特教人士，深知特殊教育生需要更完善的支援來協助他們學習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林鐘隸慈善基金會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2、名額及金額：
每學期(3月與10月)獎助名額視當年捐贈金額而定，每名受獎者獲頒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3、申辦方法：
本獎學金以推薦方式接受中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在校生申請，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均得為推薦人，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提出申請辦理。
- 4、資格條件：
 - (1) 基本條件(70%)：
 1. 必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學生。
 2. 受推薦者須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，且學業成績須達65分以上。
 3. 評分標準，如附件一-表1。
 - (2) 加分條件(30%)：
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(須有學生名字)、或在本學期內具有特殊表現、或參與服務等項目者，如附件一-表2。
- 5、檢附資料：
 - (1) 推薦申請書(附件二)。
 - (2) 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。
 - (3) 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 - (4) 中低收入戶證明(如適用者)。
- 6、審查方式：
由學生事務處學輔中心決選後，送交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。
- 7、獎學金核發方式：
本獎學金將直接撥入受獎人之個人銀行帳戶。
- 8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評分辦法

1、 評分項目

- (一)學業進步(35%)
 - 近兩學期的成績單
 - 學期成績的提升幅度
- (二)學習態度(35%)
 - 對學習的投入程度

2、 評分標準

- (一)學業進步(35分)
 - (本學期平均成績-上學期平均成績)/上學期平均成績×100%
 - 成績提升幅度超過20.01%:40分
 - 提升10.01-20%:30分
 - 提升5.01-10%:20分
 - 提升少於5%:10分
- (二)學習態度(35分)
 - (本學期請假數/本學期課程節數)×100%
 - 很少缺曠課, 曠課比例0-10%:45分
 - 偶爾缺曠課, 曠課比例10.01-50%:35分
 - 時常缺曠課, 曠課比例50.01%以上:20分

表1 評分標準

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	得分
學業進步(35%)	成績提升幅度超過20.01%	40分
	提升10.01-20%	30分
	提升5.01-10%	20分
	提升少於5%	10分
學習態度(35%)	曠課比例0-10%	45分
	曠課比例10.01-50%	35分
	曠課比例50.01%以上	20分

表2 加分標準

中低收入戶(10%)	中低收入戶證明(須有學生名字)	100分
特殊表現(10%)	參與國內外比賽獲獎證明	50分
	參加校內活動證明	50分
參與服務(10%)	參與超過100小時證明	40分
	參與50-99.9小時證明	30分
	參與25-49.9小時證明	20分
	參與1-24.9小時證明	10分

3、 總分計算

評分小組由校內具有管理、設計、資訊、教育等專長之教師組成, 每個項目的得分相加, 根據總分進行排名, 選出獲獎者。

115學年度第1學期林鐘隸慈善基金會獎學金推薦申請書

編號：

受薦學生資料	姓名		學號		身份別	☐ 特教生 ☐ 其他：
	身份證字號				電話	
	班級	☐ 日間部 ☐ 臺北校區 ☐ 二技 ☐ 進修部 ☐ 新竹校區 ☐ 四技 系 年 班 ☐ 進修學院(專校)				
	學年學業總成績 (65分以上)	中國科技大學上學期(例如:114上)			_____ (小數點第二位)	
		中國科技大學下學期(例如:114下)			_____ (例如:88.23)	
	操行成績 (80分以上)	中國科技大學上學期(例如:114上)			_____ (小數點第二位)	
		中國科技大學下學期(例如:114下)			_____ (例如:88.23)	
受薦學生特殊及參與服務表現事蹟	(以條列式書寫, 本項列為審核重要參考, 表格不敷使用時, 可自行延伸。)					
	特殊及服務表現					
推薦師長意見	推薦者簽名：					
審核結果	初審單位：			決審結果：		

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之規定, 本表依是項獎學金實施要點之蒐集目的, 需學生個人相關資料(如表所示)以作為本次獎學金申請使用, 本表將保留3年, 年限屆滿由本校學輔中心逕行銷毀, 不另行通知資料提供者。